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0-145

##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万建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公司常务副总裁万建民先生计划自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5月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80,43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

2020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常务副总裁万建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2月25日，万建民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减持7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4%。万建民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br>(元/股) | 减持股数<br>(股) | 减持占公司总<br>股本的比例(%) |
|------|------|-------------|---------------|-------------|--------------------|
| 万建民  | 集中竞价 | 2020年12月24日 | 6.01          | 20,000      | 0.00               |
|      |      | 2020年12月25日 | 6.27          | 750,000     | 0.04               |
| 合计   |      |             |               | 770,000     | 0.04               |

注：股东万建民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系2019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得股份。（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所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份数量<br>(股) | 占总股本<br>比例 (%) | 股份数量<br>(股) | 占总股本<br>比例 (%) |
| 万建民  | 合计持有股份     | 5,102,777   | 0.25           | 4,332,777   | 0.2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75,694   | 0.06           | 505,694     | 0.0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827,083   | 0.19           | 3,827,083   | 0.19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万建民先生的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万建民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建民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万建民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常务副总裁万建民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